

##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郭佩均  
電話：02-23979298#553  
E-Mail：ars@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1430272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4D015518\_1\_07141708319.pdf）

主旨：核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一大隊隊長洪丞奇等36人為114年本院模範公務人員（如附名冊），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114年本院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係以參選人員之具體事蹟作為評審依據，本從嚴慎選之精神辦理，並依「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規定，經初審及複審2階段審議程序後遴選旨揭36人。
- 二、冊列人員職務如有異動，請即函知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頒獎表揚時間、地點，由該總處另函通知。
- 三、另為激勵士氣並肯定同仁對國家社會之貢獻，未能獲選者，請給予其他獎勵方式之鼓勵。
- 四、請各主管機關適時就獲選人員之專業能力、政策規劃、溝通協調、人格特質等面向，優先給予培訓及職務歷練，以加強培育。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法務部廉政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總收文 114/10/07



副本：銓敘部、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均含附件) 電文  
2025/10/07 14:26:38 檢交 章

裝

訂



68

# 114 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名冊

行政院 114 年 10 月 7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43027294 號函核定

編號	服務機關（含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1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一大隊	隊長	洪丞奇	原內政部 警政署刑 事警察局 偵查第七 大隊副隊 長
2	駐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	一等秘書	周怡靖	原外交部 拉丁美洲 及加勒比 海司科長
3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	簡任視察	蔡文峰	原國防部 法律事務 司科長
4	財政部國庫署財務規劃組	科長	羅瑞宏	
5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司長	楊玉惠	
6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護理部	護理師兼 護理督導長	劉孟娟	
7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室	主任檢察官	朱華君	原法務部 檢察司調 辦事主任 檢察官
8	經濟部水利署水源經營組	組長	郭純伶	
9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監理資訊科	科長	陳堂昇	
10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慢性傳染病組	組長	李佳琪	
11	環境部環境保護司	司長	徐淑芷	
12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平臺經濟組	組長	林青嶽	
13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處長	黃文彥	
1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莊琇媛	
15	海洋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張忠龍	
16	臺中榮民總醫院	院長	傅雲慶	
17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	科長	楊美娟	

編號	服務機關（含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18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主計官兼處長	許永議	
19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副院長	廖英掌	
2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總工程司	吳再欽	
21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專門委員	廖振宏	原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科科長
22	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	副處長	陳慧茹	
23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綜合規劃組	組長	黃碧蓮	原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綜合規劃組高級社會工作師
24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新化分局	偵查佐	林立峯	
25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特搜大隊	副大隊長	蔡承諭	
26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空污與噪音防制科	股長	洪緯廷	
27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科長	周伯融	
28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局長	江培根	
29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技正	洪美吟	原南投縣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科長
30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科長	伍忠政	
31	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專員	林宛嬪	
32	花蓮縣消防局	局長	吳兆遠	
33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科長	歐文潔	
34	澎湖縣政府行政處	科長	陳富宗	
35	金門縣消防局第一大隊	副大隊長	戴紹恩	
36	嘉義市政府交通處	處長	許啟明	
註：冊列人員編號係依服務機關順序排列。				